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

申请事项	申请结案	审批号	陕 A 港务环罚结〔2021〕15 号
案 由	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	案件来源	检查发现
当事人名称	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张龄晖
地 址	新筑街办三里村		
立案时间	2021 年 3 月 24 日	立案号	陕 A 港务环立审〔2020〕3 号
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	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/陕 A 港务环罚〔2021〕8 号		
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	<p>2021 年 3 月 23 日 15 时 22 分至 15 时 52 分, 我局执法人员宋琪 (执法证号: A0112126415C)、王琦 (执法证号: A0112126416C) 对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, 检查发现该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,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, 有以下证据为凭:</p> <p>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 (勘察) 笔录》(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,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</p> <p>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(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, 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</p> <p>3、现场影像资料 (2021 年 3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拍摄,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</p> <p>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1 年 3 月 24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制作, 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);</p> <p>5、营业执照 (2021 年 3 月 23 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张龄晖提供, 证明违法主体);</p> <p>6、张龄晖身份证复印件 (2021 年 3 月 23 日由西安佑源建材</p>		

	<p>有限公司张龄晖提供，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)</p> <p>7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(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宋琪、王琦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)。</p> <p>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</p>
<p>处理依据及结果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并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当事人属于两年内再犯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”的规定，鉴于该单位曾于2019年5月因未采取密闭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属于两年内再犯的，且积极配合整改，故建议对该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</p>
<p>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</p>	<p>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</p>

<p>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</p>	<p>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，该单位已于2021年8月17日缴纳罚款伍万元人民币。</p> <p>2021年11月8日16时10分至16时40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宋琪(执法证号:A0112126415C)、王琦(执法证号:A0112126416C)对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，该单位已才有密闭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放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，该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。(后督察笔录由执法人员宋琪(执法证号:A0112126415C)、王琦(执法证号:A0112126416C)于2021年11月8日提供，证明问题已整改。)</p>
<p>承办人 意见</p>	<p>建议结案</p> <p>签字: 宋琪 王琦 2021年11月9日</p>
<p>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</p>	<p>同意结案</p> <p>签字: 郑超 2021年11月9日</p>
<p>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签字: 杨倩 2021年11月9日</p>
<p>分管领导 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签字: 姜兴 2021年11月10日</p>
<p>主要领导 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签字: 王林江 2021年11月10日</p>

